

股票代碼：1808

議事手冊

109年股東常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LTD.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仙侶奇緣廳）

高雄「文化潤隆」建築外觀3D合成示意圖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六、董事持股情形.....	8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84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仙侶奇緣廳)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六）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國內房市在房地合一稅制上路後，投機客退出市場，讓房市以自住客為主力，轉趨健康發展。108年各國採寬鬆貨幣政策，央行維持利率水準不變，房貸利率約為1.61~1.62%，處於歷史低檔水準，此外，在美中國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優勢不再，不少廠商紛紛回台設廠、加碼投資，使得原本觀望的遞延自住需求，陸續進場購屋，帶動房價再度止跌回溫。

在大環境上，資金、低利都能保房市不墜，而台商回流的資金挹注，更讓市場充滿想像空間。在政策上，房地合一與實價登錄後，政府就沒有更具體的打房政策，對房市也是正面因素。

109年隨著總統大選的結束，房市可望春暖花開，無奈世事難預料，1月中下旬，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便轉趨猛烈並向全世界蔓延，全球幾乎繃緊神經防疫，台灣目前在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表現良好，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房市的衝擊，短時間買氣勢必減緩，不過，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預期今年回台發展、投資的台商及民眾將會陸續增多，資金回流台灣可望加速，有助於台灣內需及房價回升，故審慎樂觀看待109年房市。

109年房市仍以自住需求為主，首購族群已成為區域購屋要角，在支付能力未明顯改善的情況下，多以價格為購屋主要考量，在低利率環境下，民眾購屋意願增加，在產品類型上，低總價小坪數住宅，仍是目前房市的大宗。潤隆看好自住市場需求，產品規劃多因應消費者可負擔的小宅為主，以優質環境、精品公設和低自備門檻成為區域指標個案。

潤隆近年來積極在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推案，近期更大力深耕台南及高雄，108年年初陸續推出新竹「竹科潤隆」、台南「潤隆」（真愛No.2）及高雄「樹禾苑」業績表現均很亮眼，另外台中「潤隆」、「臺中帝寶」……等餘屋及新北板橋「柏克萊公園」、高雄「悅誠」、「文化潤隆」預售個案之銷售也都有很好的成績。

109年公司積極去化餘屋外推案方向亦鎖定首購住宅，由於有了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商辦經驗，未來主要會朝住宅及商辦市場耕耘，目前規劃及預計推案的建案有基隆「德安」、台北「文山萬芳」、新北「中和圓通」、桃園「青昇段」、台中「西屯惠安」及桃園「市政潤隆」的成屋銷售等案。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108年潤隆雖沒有新案完工交屋，但109年將完工交屋的個案，包括新北板橋「柏克萊公園」、桃園「市政潤隆」、台南「潤隆」（真愛No.2）及高雄「悅誠」等案，業績將比108年呈現明顯成長，潤隆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希望維持穩定營收、持續追求股東常態獲利為目標。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98,656千元，較一〇七年度13,845,007千元，減少9,646,351千元。
-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41,744千元，較一〇七年度2,525,895千元，減少1,784,151千元。
- (3) 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有新完工建案可認列營建收入，而本公司其他新建案正興建及預售中，尚未達到認列營業收入之標準，導致雖仍依計畫銷售但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皆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198,656	13,845,007
	營業毛利	517,128	3,508,079
	稅後淨利	655,920	2,186,1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9.70	192.04
	速動比率 (%)	42.46	6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9	9.89
	權益報酬率 (%)	10.22	35.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50	85.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4.05	81.92
	純益率 (%)	15.62	15.79
	每股盈餘 (元)	2.13	8.11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築規劃設計：

- ① 針對首購、換屋族群規劃的住宅大樓，在空間設計上規劃2~3房的小坪數，並力求建材安全健康，重視使用者需求，以期達到美學與實用並存。
- ② 與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團隊合作，把首購、換屋的住宅大樓，視為高端住宅規劃設計，讓「小坪數」住宅也成為區域內指標建築。
- ③ 結合「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之應用，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 ④ 在規劃設計階段，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視覺化的溝通平臺，能方便設計、施工及使用單位三方面進行水平與垂直的溝通、協調、整合，提升設計效率和品質。

(2) 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 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投入各建案施工模擬及檢討，突破傳統營建管理模式，達到「施工標準化」、「節省時間」、「節省成本」、「施作環境安全性」及「環保」等五大優點。
- ② 為提升建案品質進而降低工程成本，不斷的對各種施工技術及工程管理的研討，以期尋找能控制成本、提高品質及嚴控工時的創新工法。
- ③ 適度引進廠製建材的應用以符合未來建築工人短缺的應變。

(3) 市場研究發展：

- ① 集團官方賞屋平台上線，網站分為「市場脈動」、「推案熱點」、「時尚品味」、「建築學院」、「集團品牌」及「活動專區」，透過此網站提供集團北中南最新推案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得到所需資訊及服務。
- ② 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自住及換屋剛性需求為目標以符合市場需求，做好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獲取購屋客戶認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約1.62%）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000,000元（約0.81%）。
- 三、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擬提撥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08,330,53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及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308,330,531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合計每股配發2元（即每仟股配發2,000元）。現金股利分派暨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暨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暨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108年12月1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800138421號函核准，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 二、上述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一。

第六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與公司之關係
金駿營造(股)公司	1,102,986	200,000	0	2,757,464	持股100%之子公司

-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5月23日及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及1090002299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18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9~36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655,920,176元，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158,99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1,560,98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5,576,11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661,746,055元。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560,9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58,992)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71,401,997
加：本期稅後純益	655,920,1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576,11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61,746,05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1元/股）	(308,330,530)
股東紅利—現金（1元/股）	(308,330,5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084,9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〇八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08,330,5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833,053股，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08,330,5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833,053股，合計發行普通股61,666,10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100股及資本公積配發每仟股100股，合計每仟股配發200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38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41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44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46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49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

109年4月13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號：B85107)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08年12月2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78%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3年12月24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簡蒂暖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9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附件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六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
<p>第八條 防範方案及範圍</p> <p><u>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禁止行賄與收賄</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八條 <u>違反誠信行為</u></p> <p>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述行為，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除將依「人事管理準則」之獎懲規定及相關辦法議處外，如有必要，並得依法追訴該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p> <p>一、禁止行賄與收賄</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收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修正</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p> <p>4.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六、<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u>本公司人員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七、<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六、<u>禁止內線交易</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七、此項新增</p>	
<p>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u></p>	<p>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七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六條修正</p>
<p><u>第廿六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提報懲處。</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p>	<p>第廿六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提報懲處。</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第廿九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守則於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104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108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擬提109年6月9日股東會報告。</p>	<p>第廿九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守則於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104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產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房地產銷售收入為1,676,425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產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產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產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〇八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2,514,231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60%。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集團存貨(建設業)金額為18,866,447千元，占總資產65%，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若暉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7,780	7	3,819,004	1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46,269	1	136,636	1	21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53,285	2	537,750	3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56,047	-	104,249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9,820	-	183,155	1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6,924	1	67,468	-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07,430	2	169,544	1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	-	2,858	-	225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7	-	-	-	22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137	-	232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1,085	-	11,085	-	232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18,866,447	65	13,178,127	59	2399
1410 預付款項	118,225	-	9,2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482,516	5	1,073,80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351	-	26,825	-	2530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217,060	1	59,979	-	2541
	24,473,681	84	19,416,911	87	2570
					25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601,532	6	1,970,12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70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87,661	2	276,406	1	3100
1780 無形資產	10,046	-	8,738	-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58	-	1,560	-	330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8,899	8	730,943	3	3400
	4,645,698	16	2,987,769	13	
資產總計	\$ 29,119,379	100	22,404,6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450,133	29	5,875,008	26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561,300	2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1,773,839	6	491,871	2	
應付帳款	1,285,732	5	999,71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1,816	1	139,39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5,124	1	195,34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25	-	317,227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565	-	13,1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40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999,919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57,947	-	52,26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176	-	26,776	-	
	12,901,157	44	10,110,691	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9,336,292	32	3,468,831	15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63,388	5	1,455,535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844	-	59,3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70	-	-	-	
	10,703,294	37	4,983,713	22	
	23,604,451	81	15,094,404	67	
權益：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083,305	11	3,083,305	14	
資本公積	779,297	3	1,272,626	6	
保留盈餘	1,551,272	5	2,868,826	13	
其他權益	101,054	-	85,519	-	
權益合計	5,514,928	19	7,310,276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119,379	100	22,404,6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	-	152,005	1
4511 營建收入	1,676,425	40	12,435,508	90
4521 工程收入	2,514,231	60	1,268,937	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000	-	5,900	-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7,343)	-
	<u>4,198,656</u>	<u>100</u>	<u>13,845,00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u>3,681,528</u>	<u>88</u>	<u>10,336,928</u>	<u>75</u>
營業毛利	<u>517,128</u>	<u>12</u>	<u>3,508,079</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廿三)及七)	357,317	8	643,839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三))	237,140	6	222,585	2
	<u>594,457</u>	<u>14</u>	<u>866,424</u>	<u>6</u>
營業淨(損)利	<u>(77,329)</u>	<u>(2)</u>	<u>2,641,65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8,081	2	82,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0,287	22	19,199	-
7050 財務成本	(169,295)	(4)	(217,607)	(2)
	<u>819,073</u>	<u>20</u>	<u>(115,760)</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744	18	2,525,89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5,824	2	339,748	2
本期淨利	<u>655,920</u>	<u>16</u>	<u>2,186,147</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35	-	32,2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535</u>	<u>-</u>	<u>32,26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1,455</u>	<u>16</u>	<u>2,218,412</u>	<u>16</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5,920	16	2,186,464	1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317)	-
	<u>\$ 655,920</u>	<u>16</u>	<u>2,186,147</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1,455	16	2,218,729	1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7)	-
	<u>\$ 671,455</u>	<u>16</u>	<u>2,218,412</u>	<u>1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3	\$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3	\$	7.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434,044	1,008,904	547,718	607,833	1,155,551	-	53,254	53,254	518,617	5,170,370
	-	-	-	49,811	49,811	-	(53,254)	(53,254)	-	49,811
	2,434,044	1,008,904	547,718	657,644	1,205,362	-	53,254	53,254	518,617	5,220,181
	-	-	-	2,186,464	2,186,464	-	-	-	(317)	2,186,147
	-	-	-	-	-	-	32,265	32,265	-	32,265
	-	-	-	2,186,464	2,186,464	-	32,265	32,265	(317)	2,218,412
	-	-	57,585	(57,585)	-	-	-	-	-	-
	-	-	-	(523,000)	(523,000)	-	-	-	-	(523,000)
	-	2,525	-	-	-	-	-	-	-	2,525
	-	(342,000)	-	-	-	-	-	-	-	(342,000)
	-	-	-	-	-	-	-	-	(518,300)	(518,300)
	649,261	603,197	-	-	-	-	-	-	-	1,252,458
	3,083,305	1,272,626	605,303	2,263,523	2,868,826	85,519	-	-	-	7,310,276
	-	-	-	(159)	(159)	-	-	-	-	(159)
	3,083,305	1,272,626	605,303	2,263,364	2,868,667	85,519	-	-	-	7,310,117
	-	-	-	655,920	655,920	-	-	-	-	655,920
	-	-	-	-	-	-	15,535	15,535	-	15,535
	-	-	-	655,920	655,920	15,535	-	15,535	-	671,455
	-	-	218,646	(218,646)	-	-	-	-	-	-
	-	-	-	(1,973,315)	(1,973,315)	-	-	-	-	(1,973,315)
	-	(493,329)	-	-	-	-	-	-	-	(493,329)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	-	-	5,514,9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贈與產生者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組織重組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聰實



經理人：蔡聰實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744	2,525,8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08	27,975
攤銷費用	1,919	1,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633)	33,308
利息費用	169,295	217,607
利息收入	(14,506)	(11,016)
股利收入	(56,204)	(63,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	9,5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86,639)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525
租賃修改利益	(2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9,149)	217,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48,202	242,241
應收票據	53,335	932
應收帳款	(209,456)	1,025,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86)	(156,678)
其他應收款	1,445	18,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	256
存貨－製造業	-	49,048
存貨－建設業	(5,935,044)	3,750,187
預付款項	(139,507)	247,487
其他流動資產	(80,526)	(10,1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3,587)	751,71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7,081)	297,0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	(1,797)
合約負債	1,281,968	(1,457,953)
應付票據	-	(22,211)
應付帳款	286,022	334,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423	(364,830)
其他應付款	87,553	(261,793)
負債準備	(4,615)	10,849
其他流動負債	65,400	(153,833)
調整項目合計	(6,411,473)	4,516,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69,729)	7,042,796
支付之所得稅	(400,590)	(25,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70,319)	7,016,98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18,3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86,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68)	(2,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	-
取得無形資產	(3,227)	(1,442)
收取之利息	10,833	10,118
收取之股利	56,204	63,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01,788</u>	<u>(448,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0,900	5,949,8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7,664)	(8,665,3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48,400	2,01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86,400)	(3,007,000)
發行公司債	5,900,000	-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5,8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265)	-
租賃本金償還	(7,31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8,559	(268,9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9,023)	53,593
發放現金股利	(2,466,644)	(865,000)
支付之利息	(327,037)	(279,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47,307</u>	<u>(4,665,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1,224)	1,902,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9,004</u>	<u>1,916,4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7,780</u>	<u>\$ 3,819,0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1,676,425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18,832,995千元，占總資產66%，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蒼暉

會計師：

曹興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潤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2,881	5	2,970,08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46,269	1	136,63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53,285	2	537,7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9,820	-	183,1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	1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0	-	2,8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13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1,085	-	11,08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18,832,995	67	13,171,371	61
1410 預付款項	102,397	-	1,9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472,635	5	1,071,93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457	-	5,93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	217,060	1	59,979	-
	<u>22,843,851</u>	<u>81</u>	<u>18,190,039</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595,755	2	544,1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599,259	6	1,969,72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70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687,661	3	276,406	1
1780 無形資產	2,878	-	2,25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338,899	8	730,943	3
	<u>5,231,154</u>	<u>19</u>	<u>3,523,456</u>	<u>16</u>
	<u>28,075,005</u>	<u>100</u>	<u>21,713,4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450,133	30	5,875,008	2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561,300	2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1,593,744	6	383,641	2
應付帳款	349,180	1	429,42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6,436	2	169,67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6,548	1	182,54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14	-	306,77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2,443	-	2,64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40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1,999,919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7,947	-	52,26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538	-	17,600	-
	<u>11,856,783</u>	<u>42</u>	<u>9,419,506</u>	<u>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336,292	33	3,468,831	16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363,388	5	1,455,535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844	-	59,3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70	-	-	-
	<u>10,703,294</u>	<u>38</u>	<u>4,983,713</u>	<u>23</u>
	<u>22,560,077</u>	<u>80</u>	<u>14,403,219</u>	<u>66</u>
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	3,083,305	11	3,083,305	1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779,297	3	1,272,626	6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1,551,272	6	2,868,826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101,054	-	85,519	-
	<u>5,514,928</u>	<u>20</u>	<u>7,310,276</u>	<u>34</u>
	<u>28,075,005</u>	<u>100</u>	<u>21,713,4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嫻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4110 銷貨收入	\$ -	-	152,005	1
4511 營建收入	1,676,425	100	12,435,50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000	-	5,900	-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7,343)	-
	<u>1,684,425</u>	<u>100</u>	<u>12,576,07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u>1,299,931</u>	<u>77</u>	<u>9,132,648</u>	<u>73</u>
營業毛利	<u>384,494</u>	<u>23</u>	<u>3,443,422</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廿三)及七)	357,317	21	643,839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三))	166,924	10	189,201	1
	<u>524,241</u>	<u>31</u>	<u>833,040</u>	<u>6</u>
營業淨(損)利	<u>(139,747)</u>	<u>(8)</u>	<u>2,610,38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7,489	5	82,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2,804	53	13,947	-
7050 財務成本	(168,585)	(10)	(216,5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25	3	25,513	-
	<u>863,333</u>	<u>51</u>	<u>(94,846)</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3,586	43	2,515,536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7,666	4	329,389	3
本期淨利	<u>655,920</u>	<u>39</u>	<u>2,186,147</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35	1	32,2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535</u>	<u>1</u>	<u>32,26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1,455</u>	<u>40</u>	<u>2,218,412</u>	<u>1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5,920	39	2,186,464	1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317)	-
	<u>\$ 655,920</u>	<u>39</u>	<u>2,186,147</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1,455	40	2,218,729	1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7)	-
	<u>\$ 671,455</u>	<u>40</u>	<u>2,218,412</u>	<u>1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13</u>	\$	<u>8.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13</u>	\$	<u>7.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制下商 手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434,044		1,008,904	607,833	547,718	607,833	1,155,551	-	53,254	53,254	518,617	5,170,3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49,811	-	49,811	49,811		(53,254)	(53,254)	-	49,81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34,044		1,008,904	657,644	547,718	657,644	1,205,362		53,254	-	518,617	5,220,181	
本期淨利	-		-	2,186,464	-	2,186,464	2,186,464		-	-	(317)	2,186,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265	-	-	32,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6,464	-	2,186,464	2,186,464		32,265	-	(317)	2,218,4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85)	57,585	(57,5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23,000)	-	(523,000)	(523,000)		-	-	-	(523,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525	-	-	-	-		-	-	-	2,5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42,000)	-	-	-	-		-	-	-	(342,000)	
組織重組	-		-	-	-	-	-		-	-	(518,300)	(518,3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9,261		603,197	-	-	-	-		-	-	-	1,252,45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3,305		1,272,626	2,263,523	605,303	2,263,523	2,868,826	85,519	-	-	-	7,310,2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59)	-	(159)	(159)		-	-	-	(15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83,305		1,272,626	2,263,364	605,303	2,263,364	2,868,667	85,519	-	-	-	7,310,117	
本期淨利	-		-	655,920	-	655,920	655,920		-	-	-	655,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35	-	-	15,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55,920	-	655,920	655,920		15,535	-	-	671,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646)	218,646	(218,6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973,315)	-	(1,973,315)	(1,973,315)		-	-	-	(1,973,3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3,329)	-	-	-	-		-	-	-	(493,32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3,305		779,297	727,323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	-	-	5,514,9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3,586	2,515,5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80	27,654
攤銷費用	1,483	1,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633)	33,308
利息費用	168,585	216,516
利息收入	(13,914)	(10,578)
股利收入	(56,204)	(63,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625)	(25,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	9,5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86,639)	-
租賃修改利益	(254)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1,856)	19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98,157
應收票據	53,335	932
應收帳款	198	1,070,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
其他應收款	1,904	18,3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	-
存貨－製造業	-	49,048
存貨－建設業	(5,908,348)	3,719,999
預付款項	(131,035)	248,291
其他流動資產	(56,519)	1,8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5,575)	712,8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7,081)	297,0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	(1,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04,091)	6,315,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0,103	(1,556,522)
應付票據	-	(22,211)
應付帳款	(80,246)	(59,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760	(393,479)
其他應付款	71,773	(269,5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4)	316
其他流動負債	58,938	(160,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7,124	(2,461,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6,967)	3,854,475
調整項目合計	(6,348,823)	4,045,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25,237)	6,561,449
支付之所得稅	(384,696)	(22,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09,933)	6,539,247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8,3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86,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62)	(2,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	-
取得無形資產	(2,111)	(1,364)
收取之利息	10,237	9,681
收取之股利	56,204	63,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714	(448,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30,900	5,649,800
短期借款減少	(4,657,664)	(8,315,3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8,400	1,81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86,400)	(2,707,000)
發行公司債	5,900,000	-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5,8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26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8,559	(268,9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9,023)	53,593
租賃本金償還	(7,319)	-
發放現金股利	(2,466,644)	(865,000)
支付之利息	(326,327)	(278,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8,017	(4,514,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7,202)	1,57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0,083	1,394,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881	2,970,0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千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一</u>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3%</u>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考量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實務，爰修正提撥比率。</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分派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u>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令明訂每年盈餘之一定比率並酌作文字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u>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得採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或得由董事會事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擇一之方式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含)</u>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u>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含)</u>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授權層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p>

附件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八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文字內容</p>

附件九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正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未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p>

附錄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0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三一、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三二、CA01080鍊鋁業。
- 三三、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四、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 三五、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三六、J101080資源回收業。
- 三七、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三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二、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三、CA01090鋁鑄造業。
- 四四、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五、CA01110鍊銅業。
- 四六、CA01120銅鑄造業。
- 四七、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八、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九、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五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三、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五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前項原則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十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 (六)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公司係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

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或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業務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
 -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算，係採按日計息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借款人則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資金貸與案件及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範圍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對象者時，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需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備公函說明其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日期等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
- (二) 財務部檢視其申請函件是否備妥，並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分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決定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將此分析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填具「簽呈」再送至法務單位評估及審查。
- (三) 法務應依其資料就法律面予以審查，審查後將其意見填寫至「簽呈」之會辦單位欄。
- (四) 財務部應將「簽呈」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三、四項規定之對象者時，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需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備公函說明其用途及背書金額、日期等資料，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
- (二) 業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申請函件是否備妥，審核通過後將其背書保證內容、原因敘明填具「簽呈」，再送至法務及財務部兩相關會辦單位評估及審查。
- (三) 法務應依其資料就法律面予以審查，並辦理徵信工作審查後將其意見填寫至「簽呈」之會辦單位欄，再送至財務部審查。
- (四) 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分析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決定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將此分析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填具「簽呈」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部填寫「用印申請」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核決通過之證明文件（如：簽呈、董事會議事錄）向公司印鑑保管人申請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或背書保證日期屆滿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備妥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契據文件及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交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如需退回正本，財務部亦應留存影本備查，並將其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登記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須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三、印鑑保管人配合本公司所訂之作業程序依核准之「用印申請」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核決通過之證明文件（如簽呈、董事會議事錄），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至少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83,305,310元，已發行股數計308,330,531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333,221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2,071,518	3.91%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7,327,013	5.62%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7,327,013	5.62%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7,327,013	5.62%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
獨立董事	吳根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9,398,531	9.53%

附錄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3,083,305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註2)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尚未經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